



A38-WP/391
LE/12
27/9/13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 和 48 的报告草案

提交议程项目 47 和 48 所附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47.1 法律委员会在以下文件的基础上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由理事会提交的 A38-WP/62 号文件；由加拿大、新加坡、南非和美国提交的 A38-WP/114 号文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难受害者家属团体 (ACVFG)、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提交的 A38-WP/170 号文件；由大韩民国提交的 A38-WP/262 号文件 3 号修订版和 A38-WP/340 号文件；以及由拉丁美洲航空航天法协会 (ALADA) 提交的 A38-WP/358 号文件及其 1 号勘误表。

47.2 A38-WP/62 号文件向大会提供了本组织正在开展的法律领域工作的信息，并综述了自上届大会以来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事项 (包括各事项先后顺序排序) 的进展和理事会与法律委员会所做的相关决策。

47.3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 A38-WP/262 号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组建一个类似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研究组 (uassg) 的研究组，以对关于遥控航空器 (RPA) 的责任问题进行法律研究。还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建立遥控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及相关责任的数据收集和共享系统。

47.4 多个代表团支持 A38-WP/262 号文件，表示他们赞同大韩民国关于需要研究遥控航空器相关民事责任问题的关切。

47.5 然而，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异议，特别指出关于责任问题，A38-WP/262 号文件并没有充分证明制定关于远距离驾驶航空器的新法律的需要，尤其是在业已通过但尚未生效的公约已经解决了该文件中提出的责任问题的情况下——特别是国际民航组织 2009 年通过的两个公约 (《非法干扰赔偿公约》和《一般风险公约》) 以取代 1952 年罗马公约《外国航空器对地 (水) 面造成损害赔偿的公约》。

47.6 该代表团提出的关切获得了若干其他代表团的响应，他们一起质疑成立这一研究组既没有必要，时机也不成熟。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开展更多的研究工作并对成员国进行调查，以确证是否存在足够的法律。另一代表团对这一方法表示赞同，指出尽管 A38-WP/262 号文件显示在遥控航空器登记和保险方面可能存在突出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开展初步研究，以证明成立研究组的必要性以及为其制定可能的方案。

47.7 其他代表团普遍同意在成立研究组之前需开展更多研究的提议。此外，人们理解遥控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的技术问题及后续的数据收集和共享将由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局所管理现有的系统进行处理。

47.8 在这些基础之上，委员会的共识与主席的提案统一在一起，将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提交法律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并适当考虑本组织的有限资源，尤其是在第三方责任制度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同意该主题应作为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新项目。

47.9 法律委员会 (COMMITTEE) 主席向法律委员会 (COMMISSION) 表示，为了促进委员会 (COMMISSION) 的工作，法律委员会 (COMMITTEE) 的主席和副主席已举行会议探讨委员会

(COMMITTEE) 未来的工作。认识到本组织存在预算和其他资源制约，建议寻求并运用其他可用的资源以促进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他强调了法律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机构进行紧密协作以协调法律工作与本组织其他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民用航空界存在着很多重要的问题，例如关于航空运输安全、保安、环境和经济的问题。法律委员会不仅仅限于起草公约的工作，还应作为将成员国集体政治意愿转换为现实的智力资源。

47.10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并强调需要协助秘书处。例如，成员国可考虑发起关于共同关心的特定法律问题的研究和调查，组织地区法律研讨会、讲习班或会议，和/或提供人员借调。

47.11 法律委员会主席随后提议将委员会实际上已完成的那些项目从工作计划中删除，即项目 1)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以及项目 6) “移动设备 (航空器设备) 的国际利益”。法律委员会主席接受了另一代表团的提议，并进一步建议将项目 7) 修改为“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有观点认为法律委员会将为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就帮助各国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工作提供积极支持。鉴于关于利益冲突指导项目的问卷将很快向各国发放，法律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建议将该项目的优先级提高至第 2 位。

47.12 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法律框架的工作方案项目，一位观察员请求秘书长制定关于 CNS/ATM 系统实施的指导材料。关于该项目，一个代表团表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十年期间编制的材料，该项目可能从该工作方案中删除。

47.13 因此，委员会一致支持将工作方案与法律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建议相统一。相应地，委员会对法律委员会制定了下列工作方案：

- 1)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2)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3)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之二；
- 4)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5) 促进对国家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和
- 6) 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

47.14 A38-WP/114 号文件包含重新通过一个决议的建议，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尽快批准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在有国家提出请求时酌情对其批准过程提供援助。在其文件介绍中，美国代表团认为因为没有普遍批准该文书，将继续存在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混乱的修补工作。在忆及该公约所含的对旅行公众的益处、对航空公司的效率和成本节省的益处时，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努力使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成为一个普遍适用的制度。

47.15 在其文件介绍中，代表 A38-WP/170 号文件各联署方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忆及了大会 A37-24 号决议，但是表示很多国家仍旧没有批准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他认为为了分享该公约所带来的益处，有必要消除现有平行法律制度的修补工作。他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方。

47.16 A38-WP/358 号文件及 1 号勘误表督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支持和鼓励普遍批准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拉丁美洲航空航天法协会重申其愿意在宣传批准或加入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益处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地区。

47.17 因此，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 47/1：推动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回顾大会题为推动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 A37-2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批准本组织主持制定并通过的各项文书的大会 A37-22 号决议附录 C；

认识到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旅客和货物托运人的赔偿制度获得普遍接受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一个公平、公正和方便的制度，以便充分赔偿损失；

大会：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和鼓励普遍采纳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当事国；

指示秘书长，如果有国家提出请求，视情况就批准过程提供协助；和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24 号决议。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含有大韩民国申办 2015 年地区法律研讨会以解决亚太地区感兴趣的法律问题的 A38-WP/340 号文件。

议程项目 48：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48.1 没有其他问题需要法律委员会进行审议。